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消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4樓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　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　翁鵬倫
住同上
被　上訴人　吳宥彤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2 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2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